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李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李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李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对《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秦磊先生的提名和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监事候选人秦磊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秦磊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秦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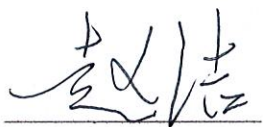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刘洪跃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_\_\_\_\_

崔洪明